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6267号

原告：王忠杰，男，1982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黄安武，男，198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王忠杰与被告黄安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忠杰于2017年9月4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100元并支付从2017年5月24日起至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0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王忠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安武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7年3月23日，原、被告约定被告黄安武向原告借款45000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4%，还款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当天，被告实际收到原告交付的款项44100元。借款期限届满至今，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利息900元，本金及其余利息均未支付。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安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忠杰借款本金44100元及利息（从2017年5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03元，减半收取452元，由被告黄安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林现瑶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代书记员　郑洛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